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2 年評字第 2181 號】

申 請 人 ○○○○

住○○○○

○○○○

住同上

相 對 人 ○○○○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保險身故保險金給付」爭議事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4 日第 4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元整。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元整。

申請人其餘請求為無理由。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於民國(下同) ○年○月○日向相對人提出，相對人於○年○月○日函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遂於○年○月○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 ○元整，

及自○年○月○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之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 1、查本件被保險人○○○(下稱○○)係於○年○月○日因欲撿拾掉落雨棚之皮夾，不慎自○樓墜下，經送往○○醫院急救治療後，於○年○月○日死亡，就其因意外事故而死亡之事實部分，並有○○○
○○○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其死亡方式為「意外死」可證。
- 2、次查相對人雖以○○醫院的病歷為推測被保險人○○係故意自殺行為而致之死亡，惟該病歷所載明之內容僅係口述，而僅能供參考之用，並不得認定為唯一之證據，仍須依據本案實際之發生事實來加以審酌及認定，故相對人尚未將本案之事實調查清楚完畢，即率然拒絕申請人之理賠申請，此舉完全不顧及申請人之相關權益，實令申請人無法接受。
- 3、末查針對此次意外事故，申請人曾向○○○申請意外身故暨醫療保險金，並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後，認定○○○必須給付保險金予申請人，就此，並有該中心○年○月○日金評議字第○○○號函可稽。而基於相同之事情應為相同之處理的平等原則，本案申請人基於同一意外事故業已獲得○○○之理賠，且相對人針對本案之承保範圍與○○○相同，故申請人遂再次於○年○月○日檢附函文向相對人提出理賠之申訴，惟相對人卻仍以「被保險人係故意自殺行為而致之死亡」為理由而拒賠，則相對人即應就此事實部分負舉證責任，若相對人仍無法舉出明確之證據以明事實，即應將保險金給付予申請人，以維申請人之權益，並達保險之公平處理原則。(詳參申請人○年○月○日評議申請書、○年○月○日提供學籍資料卡)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援引申請人所提供○○○醫院病歷摘要載明：「家屬表示病人與○○

○吵架後，獨自到○樓跳下。」；及急診救護資料：1、急診檢傷紀錄註記「自殺，和○○○吵架後從○樓跳下…」；2、急診病歷「…SUICIDAL FALLING FROM ○ FLOOR JUST NOW…。」（中譯：…剛剛自○樓高自為（殺）性的跳墜…。）；3、急診醫囑單及急診護理紀錄單皆記錄「自殺通報」；上開相關佐證資料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於第一搶救時間所述，考量案發之初應無充裕時間權衡其陳述之利害得失，外界亦較無時間介入或干擾，陳述內容應最趨近事實亦具相當之證明力，故本公司經參酌上述資料，認屬旨揭契約條款第 17 條【除外責任（一）】：「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合先敘明。

2、參事故現場之照片，○樓與○樓間遮雨棚空間狹窄，不足容納一人站立之寬度，倘需撿拾掉落之物品（皮夾），依日常合理經驗法則應以其它工具撿拾，或將之撥落至 1 樓再行撿取，應無親自攀爬至窗外之必要；且觀鐵窗、鐵欄杆及女兒牆之高度，即為防範人身安全而設置，被保險人攀爬出陽台之動機非無疑義；再者，倘被保險人係不慎跌落，依物理學慣性原理，應垂直落下，惟檢視○樓遮雨棚與○樓帆布遮雨棚之破損情形，似有向外躍出之拋物線路徑，綜合上述跡證，亦無法確認本次事故符合意外之認定。

3、按旨揭契約為○○○保險，其保險費之交付已較其它商業保險為低，旨為減輕學子無預警下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的負擔，惟自為性之故意行為仍應除外之；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然申請人僅就「相驗屍體證明書」填寫「意外死」為主張；惟因檢察官最主要職責乃對犯罪之訴追，若無犯罪嫌疑，通常對事故發生之原因並不予以深究，例如：被保險人因墜樓、落水窒息或農藥中毒等原因致死之案例，並無探究其係故意（自殺）行為或偶發之意外，故相驗屍體證明書在死亡種類勾選「意外死亡」並不當然等同於保險條款約定所稱之意外事故，此有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保險上更(一)第 7 號判決可參；是故，申請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

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並未善盡相關舉證責任；末按，教育主管機關推行「尊重生命」之教育理念，並為增進廣大學生福利及促進社會安全制度，特委辦○○○保險，相關給付責任及保險範圍於旨揭契約條款中訂有明文，本公司綜合衡量上列因素，實礙難以個案融通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詳參相對人○年○月○日○○○字第○○○號陳述意見函)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被保險人○○○於就學期間，向相對人投保「○○○保險」，保單號碼○○○(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年○月○日上午○時起，至○年○月○日午夜○時止，受益人為○○○、○○○。
- (二)被保險人於○年○月○日在住所墜樓，經送往○○○醫院急救治療，於○年○月○日死亡，依○○○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其死亡方式為「意外死」，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內出血。乙、頭部撞傷。丙、高處(前開證明書誤載為「出」)墜落」。

四、本件爭點：

被保險人○○○之死亡是否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造成？

五、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12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第1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及第17條【除外責任(一)】：「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是本件申請人就申請給付保險金之要件即被保險人係遭受意外事故之事實，應先負舉證責任。倘申請人已盡其舉證責任，相對人若主張該保險事故有約定排除事由發生時，自應就該排除事由負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 (二)次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

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依系爭保險契約及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申請人應就權利發生事實即被保險人係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並以此意外事故為死亡原因之事實，負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

(三)惟查相驗屍體證明書屬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有形式之證據力，除確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不實外，就其所記載之事項自有實質證據力。觀諸○○○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該份證明書就被保險人之死亡方式係填寫「意外死」，堪認被保險人之死亡乃非因疾病或其他內發因素引起之外來事故所致。

(四)次查，相對人抗辯系爭保險事故係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並稱事故現場○樓與○樓間遮雨棚空間狹窄，不足容納一人站立之寬度，倘需撿拾掉落之皮夾，依日常合理經驗法則應以其他工具撿拾，或將之撥落至 1 樓再行撿取，應無親自攀爬至窗外之必要，再觀諸現場鐵窗、鐵欄杆及女兒牆高度，即為防範人身安全而設置，被保險人攀爬出陽台之動機非無疑義；再者，倘被保險人係不慎跌落，依物理學慣性原理，應垂直落下云云。然本中心觀諸事故現場照片，仍無法完全排除被保險人站立在遮雨棚撿拾物品不慎掉落之可能性，是此部分尚難採為對相對人有利之認定。

(五)再查，○○○醫院急診檢傷紀錄記載，檢傷註記：「自殺，和○○○吵架後從○樓跳下」；○○○醫院急診病歷亦記載：「According to his

family:he fall down by himself after argue with his family」(根據他家人陳述:他與家人爭執後跳下)等語；復依相對人提出之○○○醫院病歷摘要表記載：「家屬表示與○○○吵架後，獨自到○樓跳下」等語，依此，堪認事發之初被保險人之家人確實有向醫療人員為上開陳述，而前揭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民事訴訟並未排除傳聞證據之適用，且案發之初被保險人之家人應無充裕時間權衡其陳述之利害得失，外界亦較無時間介入或干擾，陳述內容之可信度較高，故上開證據仍具有相當之證明力。

(六)末查，本中心囿於書面審理原則及調查權限之限制，以致事實釐清發生困難，本件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意外)係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屍體所得之結論，相對人雖主張被保險人係故意自殺，然依前開病歷亦無法認定被保險人確係故意自殺，因認兩造各應負擔相當比例之不利風險。又因本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程序，其性質屬訴訟外之爭端解決機制，而與訴訟程序依法裁判不盡相同，此觀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自明。本中心基於公平合理、專業迅速處理兩造爭議，經衡酌個案情狀，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認相對人應酌予以補償申請人○○○、○○○原身故保險金○○○，即○○○元始為適當。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兩造其餘陳述、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2 4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